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的基础，交易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斌、敬云川、张帆

2018年12月28日